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雅惠
電話：02-27208889轉8405
電子信箱：bml20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3003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3553185_110300332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營造業法第16條執行疑義一案，詳如說明(如附件)，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2月31日營授辦建字第1093235549號函辦理。
- 二、旨述案由依上函說明二、三所示，營造業辦理變更負責人者，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應由舊負責人具名申請或新舊負責人共同具名申請，並依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期間內辦理。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110006號，目錄第8組第001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電子文
騎

5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90095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為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6條執行疑義1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貴局109年12月1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85630號函辦理。
- 二、營造業負責人之變更，除應本於法律行為外，為使雙方權利義務之行使明確劃分，倘屬綜合營造業為主體申辦者，應依本部109年11月4日台內營字第1090818326號令修正之「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諒悉)附註六末段：「辦理變更負責人者，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並應由舊負責人具名申請或新舊負責人共同具名申請。」，並本法第3條第8款亦有所稱「負責人」之釋義。
- 三、貴局來函所陳情形，請先釐清該個案條件是否確實無法符合前開「新舊負責人共同具名申請」，並依本函說明二及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期間內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